

一般事业单位信用承诺书

为营造良好的信用环境，强化自身管理、提升自律意识、做到诚信服务，本单位郑重作出以下承诺：

（一）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、法规、规章，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。

（二）承诺本单位提供给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、行业管理部门、司法部门及行业组织的所有资料均合法、真实、有效，无任何伪造、修改、虚假成分，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。

（三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公益服务活动，主动接受行业监管，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；违法失信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，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（四）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、行业组织、社会公众、新闻舆论的监督。

（五）承诺本单位在“信用南通（海安市）”等网站中无违法违规、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。

（六）失信主体承诺本单位依法依规接受处罚、主动积极整改、不再触犯相关法律法规、今后全面做到履约守信等。

（七）承诺本单位主动将以上承诺内容进行公示。若违背承诺约定，经查实，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，承担违约责任，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（八）根据部门、行业管理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（各单位可结合自身实际作出特色承诺）。

本承诺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行业主管部门监督电话：

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监督电话：0513-88828660



2025年7月7日